

青岛市高新企业认定

产品名称	青岛市高新企业认定
公司名称	青岛贰零壹伍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文安路6号
联系电话	13405328186

产品详情

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八大领域

1. 电子信息技术
2.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3. 航空航天技术
4. 新材料技术
5. 高技术服务业
6.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7. 资源与环境技术
8.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二：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价值

1. 财务价值

所得税减免40%（如：如年纳税100万，申报通过当年，即可享受减免40万的优惠，三年就可减免120万税收，六年则减免240万）；

青岛市奖励30万，各区市奖励10-20万

I 对企业研发费用，按50%加计扣除或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I 500万元以内技术转让所得，免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50-75%征收。

2.品牌价值

I 说明企业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有望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

I 说明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具有高成长性企业；

I 说明企业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

I 负责人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

申报高新的条件

一个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七个方面的认定条件，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染，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3.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5.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